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已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以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列於第24頁至第73頁之財務報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2002年：每股17港仙）已於2003年10月27日（香港時間）派發。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9港仙（2002年：每股26港仙）予於2004年6月9日（香港時間）已登記之股東。股息單將於2004年6月16日（香港時間）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之時間及欲收取上述之末期股息所需要辦理的過戶手續最後時間已詳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名單刊於第6頁。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核下之小組委員會，而其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該委員會自2003年4月12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舉行了4次會議商討審核性質和範圍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及遵例。

儲備

本年內儲備之變動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5年業績摘要

集團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列於第20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內之捐款共為57,500港元（2002年：11,500港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於第68頁至第72頁。

固定資產

本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明細表列於第21頁及第22頁。

借款

有關借款到期情況、銀行財務便利及資產抵押情況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最大5位顧客及最大5位供應商所佔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及購貨量皆分別少於30%。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郭志樑先生 (主席)

郭志桁先生, 太平紳士 (副主席)

郭志標博士

郭志一先生

郭文藻博士

郭志權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陳燭慶小姐

譚惠珠小姐,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允炤先生, LL.B.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 Bruce先生, CA, FHKS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奧偉爵士, 太平紳士, SC, CBE, LLD, D. Soc. 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3年12月10日逝世)

張奧偉爵士於2003年12月10日逝世, 董事會深感惋惜。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 郭志權博士、郭志標博士及黃允炤先生輪值告退, 但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經理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經理之簡介列於第7頁至第9頁。

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惟因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彼等之任期並未定明。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5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及僱員之酬金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終結日，本公司、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令本公司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簽訂不可於1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於2003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屬權益 (配偶或 未滿18歲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郭志樑	320,710	40,000	—	—	360,710	0.12	
郭志桁	489,140	—	—	—	489,140	0.17	
郭志標	798,388	295,000	255,000 (附註1)	—	1,348,388	0.46	
郭志一	397,000	20,000	10,000 (附註2)	—	427,000	0.14	
郭文藻	425,400	116,500	—	—	541,900	0.18	
郭志權	150,000	—	—	—	150,000	0.05	
陳燭慶	101,000	—	—	—	101,000	0.03	

附註：

1. 郭志標博士有權於一間私人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控制不少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255,000股普通股。
2. 郭志一先生有權於一間私人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控制不少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10,000股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股權 (續)

(b) 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配偶或 未滿18歲之 子女之權益)					
郭志樑	11,250	—	—	—	11,250	19.74	
郭志桁	11,250	—	—	—	11,250	19.74	
郭志標	11,250	—	—	—	11,250	19.74	
郭志一	11,250	—	—	—	11,250	19.74	

(c) 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配偶或 未滿18歲之 子女之權益)					
郭文藻	124,177	—	—	—	124,177	5.24	
郭志權	35,000	—	—	—	35,000	1.48	

(d)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配偶或 未滿18歲之 子女之權益)					
郭志樑	324	—	—	—	324	0.02	
郭志桁	216	—	—	—	216	0.01	
郭志標	216	—	—	—	216	0.01	
郭志一	216	—	—	—	216	0.01	
郭文藻	432	—	—	—	432	0.02	
郭志權	324	—	—	—	324	0.02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股權 (續)

此外，若干董事受託持有附屬公司之股份及作為其中間控股公司之代理人。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釋義見上文）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權益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本公司所得之資料，於2003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公司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 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80,545,138	61.13
(ii) 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	180,545,138	61.13
(iii) 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180,545,138	61.13

附註：為避免誤解與重覆計算，在此必須指出，關於以上所列之股份數額有重覆，即(i)所列之股數亦為(ii)所持股數之全部，而同樣重覆之股數在(ii)與(iii)出現；根據證券期貨條例，所有上述股東均被視為擁有有關之股份權益。

公眾持有股份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由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雖則百慕達法例亦無此項限制。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核數師

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04年4月15日